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 执 02831 号

被检查单位_北京花市烤鸭餐饮有限公司(鸭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110101MAC25GFJ2W	
地址_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一层西侧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_
检查场所经营场所、后厨	
检查时间2024年_11_月_27_日_15_时_0_分至_11_月_27_日_15_时_15_分	
我们是 <u>东城区</u>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u>徐云鹏</u> 、 <u>徐永熹</u> ,证件·	号
码为、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	周
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4]执 02833 号内容要求,对·	亥
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	发
现明显问题);	_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
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_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消防器)	t
缺少巡视记录);	_
4.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	包
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	<u>, , </u>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
(第三方服务合同签署不规范);	_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发现明显问题	<u>)。</u>
(以下空白)	_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